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02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院内32号B228 北京布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730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17日
国际专利申请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L 27/32 (2006.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31日
申请人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2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954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8月 6日	受权官员 黄宝莹 电话号码 86-(20)-28958381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表 PCT/ISA/237 (扉页) (2015年1月)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4-9, 12, 14	是
	权利要求	1-3, 10, 11, 13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引用以下文件：D1：CN100462823C，D2：US2016197130A1
- [2]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柔性TFT及制备方法（说明书第6页第2段至第7页第2段，第8页倒数第2段，第9页第3段至第11页第2段，图4-7）：在基板81上由下往上依次形成有源层83、栅极87、有机绝缘层93b。因此权利要求1、10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 [3] D1公开了：在有机绝缘层上沉积无机绝缘层95；有机绝缘层是聚酰亚胺或含有N-苯基马来酰亚胺的环化橡胶；在基板上形成缓冲层91a，有源层83形成在缓冲层上。因此权利要求2、3、11、13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 [4] D1未公开权利要求4-8的附加特征，因此权利要求4-8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然而在有机绝缘层中掺杂无机材料以及设置无机绝缘层和有机绝缘层的厚度均是常规手段，因此在D1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4-8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4-8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5] 对于权利要求9、14，D1公开了：缓冲层91a在基板与有源层之间，栅极绝缘层85在有源层和栅极之间。权利要求9与D1的区别为：电容绝缘层形成在栅极与有机绝缘层之间。权利要求14与D1的区别为：在栅极上形成电容绝缘层；在电容绝缘层上形成电容金属；在电容金属上形成有机绝缘层。因此权利要求9、14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9、14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保持信号。D2公开了一种TFT及制备方法（说明书第88-89、142-153段，图3A、7）：在栅极109Gs、109Gd上方从下往上依次形成电容绝缘层111、金属电容极板113CA和包含有机绝缘材料的保护层115，电容绝缘层在栅极和保护层之间。上述特征在D2和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因此在D1基础上结合D2得到权利要求9、14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9、14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6] 对于权利要求12，D1公开了：在有机绝缘层上沉积成膜无机绝缘层85，在无机绝缘层中形成接触孔103。权利要求12与D1的区别为：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沉积一层薄薄的无机绝缘层，并对无机绝缘层进行曝光、显影、刻蚀，通过物理气相沉积在有机绝缘层上形成金属层。因此权利要求12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然而，上述区别均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D1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12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2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7] 权利要求1-14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